

## 員工退休申請作業

- **適用對象：**本公司不定期契約之正式員工（契約人員、特聘人員不適用）

1. 自請退休：

本公司員工年滿 55 歲且於本公司工作連續滿 10 年以上，或於本公司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，得依規定自請退休。

2. 強制退休：

年滿 65 歲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，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。

- **退休金給付標準**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：

- A. 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。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 1 年計）。
- B. 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C. 上列所提之退休金基數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（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）。
- D.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退休金給付標準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2. 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：

- A.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之退休金給付標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- B. 請領條件，勞工年滿 60 歲。
- C. 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請領月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- D. 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

- **退休金給付方式**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：

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退休金，自員工退休日起 30 日給付。其餘有關退休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2. 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：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辦理。